

目 录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1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6
附件 1.宁海县双方机电有限公司环评批复“甬环宁建（2019）48号”.....	18
附件 2.宁海县双方机电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0
附件 3.宁海县双方机电有限公司废包装桶去向说明及危废仓库.....	21
附件 4.宁海县双方机电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3
附件 5.宁海县双方机电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29
附件 6.宁海县双方机电有限公司油烟净化器相关材料.....	30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34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38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塑料手电筒 150 万个、喷雾器 10 万个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海县双方机电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宁海县西店镇邵家村				
主要产品名称	手电筒、喷雾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手电筒 150 万个、喷雾器 10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手电筒 150 万个、喷雾器 10 万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03	开工建设时间	2019.06		
调试时间	2019.1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10.17-10.1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2 万元	比例	22%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8 万元	比例	8%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p> <p>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6、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宁海县双方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手电筒 150 万个、喷雾器 10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7、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宁海县双方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手电筒 150 万个、喷雾器 10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甬环宁建〔2019〕48 号）；</p> <p>8、宁海县双方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手电筒 150 万个、喷雾器 10 万个项目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西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具体详见表 1-1。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废水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6-9	400	500	-	-	100
	GB/T 31962-2015	-	-	-	45	8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注塑废气、粉碎粉尘、食堂油烟。注塑废气经车间经整体换风收集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塑料件和边角料粉碎工序设于独立房间，粉碎粉尘加帘密闭抑尘；食堂油烟经 TZL-DG-4 型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收集净化后通过排烟管排放。注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 -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注塑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详见表 1-2~3。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GB 31572-2015	20	1.0
非甲烷总烃		60	4.0

表 1-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B 37822-2019	6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4。

表 1-4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昼间）	（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50（夜间）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宁海县双方机电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9月，主要经营范围为机电配件、塑料电器、五金冲件、橡塑件、模具制造、加工，地址位于西店镇邵家村。企业投资100万元，购置注塑机、粉碎机等设备，形成年产塑料手电筒150万个、喷雾器10万个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2019年3月由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海县双方机电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手电筒150万个、喷雾器10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6月3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19）48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2、地理位置

宁海有着山区半山区和浅海滩涂的丰富地形。坐落在天台山脉和四明山脉之间，境内重峦叠嶂，山区资源丰富。背山靠海，西高东低，属沿海低山丘陵地区。西部和西南山岭重叠，属于天台山脉中段，自华顶山、括苍山分别从西北、西南蜿蜒入境。东部以低丘和冲积平原为主。总面积843平方公里，山地面积945平方公里，平原面积805平方公里。拥有耕地52.5万亩，林地162万亩，滩涂39万亩，素有“七山二地一分田”之称。森林覆盖率达62%，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为40.1%，森林储积量达234万立方米。

宁海县双方机电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西店镇邵家村。项目东南侧紧邻西店南路，隔路为商铺；南侧为厂房、商铺及居民区，注塑车间距离最近居民约57米；西侧为空地；北侧为索普橡塑厂房。厂区平面图详见图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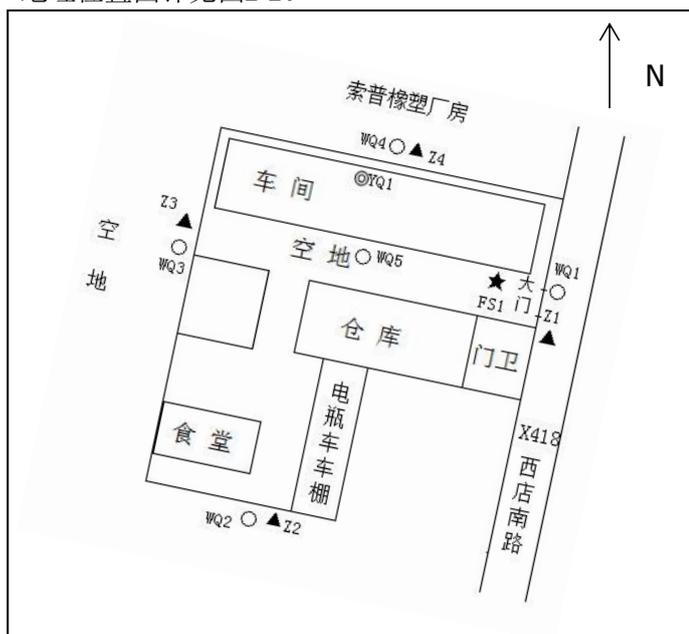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利用自有位于宁海县西店镇邵家村已建成工业厂房，建筑面积约 3933m²，年产塑料手电筒 150 万个、喷雾器 10 万个项目。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手电筒	150 万个	7200h
喷雾器	10 万个	7200h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主要原辅材详见表 2-3。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15 台	13 台	/
2	粉碎机	3 台	3 台	/
3	移印机	5 台	5 台	/
4	空压机	1 台	1 台	/
5	电热恒温干燥箱	1 台	1 台	/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备注
1	ABS	35t/a	35t/a	/
2	PP	25t/a	25t/a	/
3	POM	10t/a	10t/a	/
4	油墨	0.01t/a	0.01t/a	/
5	其他配套零部件	160 万套	160 万套	/

5、主要生产流程图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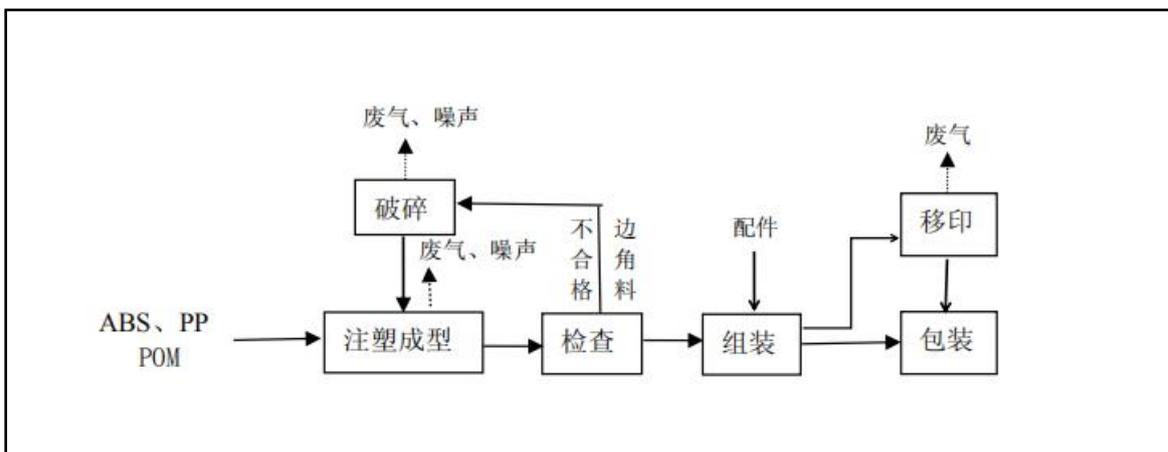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流程图

工艺说明：

外购塑料粒子，用电加热注塑成型，温度大约控制在 190~220℃，然后将合格产品进行组装，组装配件均为外购，组装后部分产品外壳通过移印机覆上相应的文字，部分则直接打包销售。检查不合格的产品则粉碎后重新回用于生产。注塑过程用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做添加补充。

6、主要产污环节

- (1) 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 (2) 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粉碎粉尘、食堂油烟。
- (3) 噪声：主要来自注塑机、粉碎机、空压机等机械噪声。
- (4) 固废：主要为注塑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废包装桶、生活垃圾。

7、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3-1。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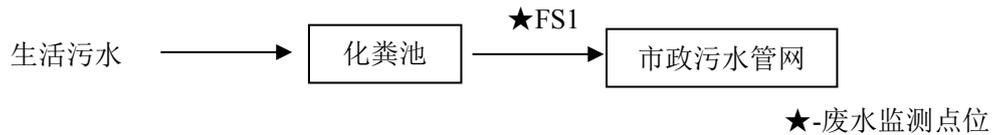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粉碎粉尘以及食堂油烟，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2。

表 3-2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排风扇	大气
粉碎粉尘	颗粒物	间歇	加帘	大气
食堂油烟	油烟	间歇	油烟净化器	大气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注塑机、粉碎机、空压机等机械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减震垫和关闭门窗等方式来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最终去向
注塑边角料	0.7t/a	间歇	0	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不合格产品	1.4t/a	间歇	0	
废包装袋	1.5kg/a	间歇	0	收集后出售给物质公司综合利用
废包装桶	0.5kg/a	间歇	0	厂家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6t/a	间歇	0	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最后经西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

废气：注塑废气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粉碎粉尘加盖并及时清扫；移印废气加强车间通风；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管道至屋顶排放。

固废：废包装袋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油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噪声：从声源上控制，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将高噪音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间，设备与基础之间装消声器、减振垫；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

2、关于《宁海县双方机电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手电筒 150 万个、喷雾器 10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甬环宁建〔2019〕48 号

同意你公司在宁海县西店镇邵家村新建年产塑料手电筒 150 万个、喷雾器 10 万个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建筑面积 3933 平方米。《环评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以作为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1、注塑废气经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小型规模。

2、生活污水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西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3、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该项目废活性炭、废油桶等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余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批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同意你公司在宁海县西店镇邵家村新建年产塑料手电筒 150 万个、喷雾器 10 万个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建筑面积 3933 平方米。《环评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以作为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p>	<p>宁海县双方机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9 月，主要经营范围为机电配件、塑料电器、五金冲件、橡塑件、模具制造、加工，地址位于西店镇邵家村。企业投资 100 万元，购置注塑机、粉碎机等设备，形成年产塑料手电筒 150 万个、喷雾器 10 万个的生产能力。</p>
<p>注塑废气经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中特别排放限值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小型规模。</p>	<p>本项目废气为注塑废气、粉碎粉尘和食堂油烟。注塑废气经车间经整体换风收集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塑料件和边角料粉碎工序设于独立房间,粉碎粉尘加帘密闭抑尘,食堂油烟经 TZL-DG-4 型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收集净化后通过排烟管排放, TZL-DG-4 型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由北京天之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生产,该设备有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CAEP-EP-2017-400),并有北京中研节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根据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 7.1 的规定,视同达标。注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 -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注塑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p>
<p>生活污水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西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西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p>
<p>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p>	<p>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p>
<p>该项目废活性炭、废油桶等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余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p>	<p>注塑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等生产固废粉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4 次/天, 共 2 天

2、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注塑废气	注塑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备注：同步记录排气筒高度。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注塑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及注塑车间外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粉碎粉尘		颗粒物	

备注：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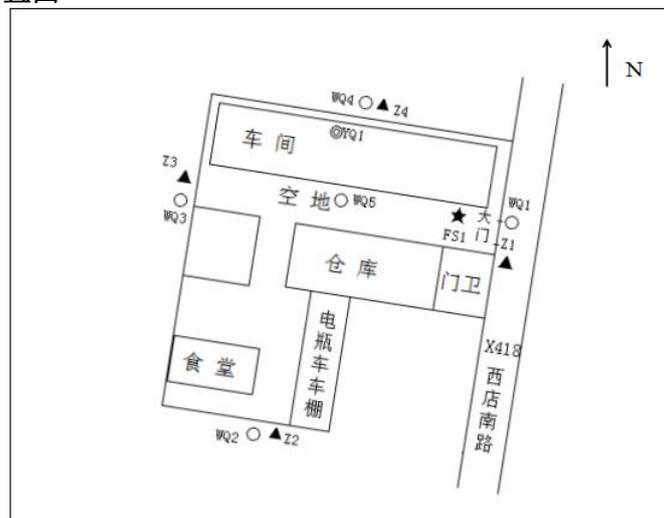
3、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夜间各 1 次, 共 2 天

4、监测点位布置图



备注：★-废水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噪声检测点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宁海县双方机电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手电筒 150 万个、喷雾器 10 万个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2019.10.17		2019.10.18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塑料手电筒	0.43 万个	86%	0.40 万个	80%	150 万个/年
2	喷雾器	270 个	81%	300 个	90%	10 万个/年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1	2019.10.17	1	8.18	20	52	0.279	0.18	3.09	
		2	8.06	16	52	0.557	0.14	1.96	
		3	7.88	23	58	0.503	0.08	2.24	
		4	7.66	25	62	0.530	0.20	2.73	
	日均值		-	21	56	0.467	0.15	2.50	
	2019.10.18	1	8.23	21	65	0.422	0.08	2.13	
		2	8.10	24	56	0.439	0.12	2.45	
		3	7.85	17	54	0.331	0.09	2.78	
		4	7.58	15	69	0.390	0.14	2.56	
	日均值		-	19	61	0.396	0.11	2.48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45	8	10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2、废气监测

2.1 有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注塑废气排放口 YQ1 (15m)	2019.10.17	1	2.26×10 ³	17.1	3.86×10 ⁻²
		2	2.14×10 ³	18.0	3.85×10 ⁻²
		3	2.18×10 ³	17.8	3.88×10 ⁻²
	2019.10.18	1	1.95×10 ³	18.6	3.63×10 ⁻²
		2	2.13×10 ³	17.7	3.77×10 ⁻²
		3	2.01×10 ³	17.6	3.54×10 ⁻²
	最大值		—	18.6	3.88×10⁻²
	标准限值		—	60	—
	是否符合		—	符合	—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2、无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注塑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4，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5。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东侧 WQ1	2019.10.17	1	0.697	2.14
		2	0.742	3.12
		3	0.639	3.16
	2019.10.18	1	0.702	1.49
		2	0.652	1.76
		3	0.646	1.72
厂界南侧 WQ2	2019.10.17	1	0.594	2.92
		2	0.545	3.16
		3	0.651	3.01

续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南侧 WQ2	2019.10.18	1	0.594	2.38
		2	0.636	2.57
		3	0.565	2.42
厂界西侧 WQ3	2019.10.17	1	0.506	3.05
		2	0.567	2.39
		3	0.508	3.35
	2019.10.18	1	0.754	2.81
		2	0.713	2.20
		3	0.722	2.84
厂界北侧 WQ4	2019.10.17	1	0.499	2.84
		2	0.438	2.81
		3	0.550	2.78
	2019.10.18	1	0.815	2.64
		2	0.744	2.63
		3	0.795	2.37
最大值			0.815	3.35
标准限值			1.0	4.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注塑车间外 WQ5	2019.10.17	1	-	2.98
		2	-	3.46
		3	-	3.25
	2019.10.18	1	-	2.50
		2	-	2.72
		3	-	3.02
最大值			-	3.46
标准限值			-	6
是否符合			-	符合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0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中注塑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表 7-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19.10.17	1	17.0	99.8	1.8	东北	晴
	2	23.0	101.6	2.4	东北	晴
	3	21.0	101.2	2.0	东	晴
2019.10.18	1	18.0	101.4	0.8	北	晴
	2	23.0	101.8	1.3	北	晴
	3	27.0	101.8	1.6	北	晴

注：表 7-2~5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YLE20190157）。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19.10.17	厂界东侧 (Z1)	07:36-07:37	57.2	23:45-23:46	48.7
	厂界南侧 (Z2)	07:41-07:42	51.7	23:27-23:28	47.2
	厂界西侧 (Z3)	07:45-07:46	53.4	23:33-23:34	43.3
	厂界北侧 (Z4)	07:51-07:52	57.4	23:38-23:39	44.1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2019.10.18	厂界东侧 (Z1)	07:50-07:51	58.3	22:23-22:24	43.8
	厂界南侧 (Z2)	07:54-07:55	54.0	22:17-22:18	47.5
	厂界西侧 (Z3)	07:59-08:00	54.2	22:31-22:32	45.3
	厂界北侧 (Z4)	08:06-08:07	58.1	22:37-22:38	48.5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标准限值		60		50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注：表 7-6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YLE2019015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结论

(1) 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2)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注塑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注塑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等生产固废回粉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海县双方机电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手电筒 150 万个、喷雾器 10 万个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3、建议

- (1) 加强车间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海县双方机电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手电筒 150 万个、喷雾器 10 万个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海县西店镇邵家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手电筒 150 万个、喷雾器 10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能力		环评单位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甬环宁建〔2019〕4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6				竣工日期		2019.9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海县双方机电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		所占比例（%）		2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所占比例（%）		8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宁海县双方机电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9.11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甬环宁建（2019）48 号

关于《宁海县双方机电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手电筒 150 万个、喷雾器 10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宁海县双方机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塑料手电筒 150 万个、喷雾器 10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结论，同意你公司在宁海县西店镇邵家村新建年产塑料手电筒 150 万个、喷雾器 10 万个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建筑面积 3933 平方米。《环评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

— 1 —

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该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注塑废气经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

2、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西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3、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该项目废活性炭、废油桶等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余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6月3日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年产塑料手电筒 150 万个、喷雾器 10 万个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 24 小时工作制，一年共生产 300 天，计划年生产塑料手电筒 150 万个、喷雾器 10 万个。

监测期间（2019 年 10 月 17 日），我公司共生产塑料手电筒（当日产量）0.43 万个，喷雾器（当日产量）270 个，监测期间（2019 年 10 月 18 日），我公司共生产塑料手电筒（当日产量）0.40 万个，喷雾器（当日产量）300 个，达到“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的有效工况，即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

公司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2019 年 10 月 19 日



附件 3. 宁海县双方机电有限公司废包装桶去向说明及危废仓库

回收利用协议

甲方：上海庄华科贸有限公司

乙方：宁海县双方机电有限公司

为降低生产成本，减轻企业负担，甲方所售油墨包装桶均需回收后重复利用；

甲方所有报价均为油墨本身单价，不含油墨桶；

甲方：上海庄华科贸有限公司



乙方：



日期：2019.11.8

日期：2019.11.8





191112052450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甬蓝检测) 第 YLE20190157 号

项目名称: 宁海县双方机电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宁海县双方机电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陈丹莹

审核人 钱志平

批准人 周盼璐 (授权签字人)

报告日期 2019-10-25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 五、本报告正文共 4 页，一式 2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出。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邮编：315600

电话：0574-65358650

传真：0574-65358650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宁海县双方机电有限公司(宁海县西店镇邵家村西店南路688号)

受检单位及地址 宁海县双方机电有限公司(宁海县西店镇邵家村西店南路688号)

采样地点 宁海县西店镇邵家村西店南路688号(宁海县双方机电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9年10月17日-10月18日

检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9号)

检测日期 2019年10月17日-10月21日

检测方法 pH值: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1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表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单位: 除 pH 值无量纲, 其余为 mg/L)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1	2019.10.17	1	纬度: 29°28'27" 经度: 121°25'23"	微黄微浊	8.18	20	154	0.279	0.18	3.09	
		2		微黄微浊	8.06	16	137	0.557	0.14	1.96	
		3		微黄微浊	7.88	23	125	0.503	0.08	2.24	
		4		微黄微浊	7.66	25	140	0.530	0.20	2.73	
	日均值					-	21	139	0.467	0.15	2.50
	2019.10.18	1	纬度: 29°28'27" 经度: 121°25'23"	微黄微浊	8.23	21	154	0.422	0.08	2.13	
		2		微黄微浊	8.10	24	133	0.439	0.12	2.45	
		3		微黄微浊	7.85	17	160	0.331	0.09	2.78	
		4		微黄微浊	7.58	15	129	0.390	0.14	2.56	
	日均值					-	19	144	0.396	0.11	2.48

表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标干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mg/m³)	
注塑废气排放口 YQ1(15m)	2019.10.17	1	纬度: 29°28'27" 经度: 121°25'23"	2.26×10³	17.1	3.86×10 ⁻²	
		2		2.14×10³	18.0	3.85×10 ⁻²	
		3		2.18×10³	17.8	3.88×10 ⁻²	
	最大值				-	18.0	3.88×10 ⁻²
	2019.10.18	1	纬度: 29°28'27" 经度: 121°25'23"	1.95×10³	18.6	3.63×10 ⁻²	
		2		2.13×10³	17.7	3.77×10 ⁻²	
		3		2.01×10³	17.6	3.54×10 ⁻²	
	最大值				-	18.6	3.77×10 ⁻²

表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非甲烷总烃 (mg/m³)
厂界东侧 WQ1	2019.10.17	1	纬度: 29°28'27" 经度: 121°25'23"	0.697	2.14
		2		0.742	3.12
		3		0.639	3.16
	2019.10.18	1		0.702	1.49
		2		0.652	1.76
		3		0.646	1.72

续表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南侧 WQ2	2019.10.17	1	纬度: 29°28'27" 经度: 121°25'23"	0.594	2.92
		2		0.545	3.16
		3		0.651	3.01
	2019.10.18	1		0.594	2.38
		2		0.636	2.57
		3		0.565	2.42
厂界西侧 WQ3	2019.10.17	1	纬度: 29°28'27" 经度: 121°25'23"	0.506	3.05
		2		0.567	2.39
		3		0.508	3.35
	2019.10.18	1		0.754	2.81
		2		0.713	2.20
		3		0.722	2.84
厂界北侧 WQ4	2019.10.17	1	纬度: 29°28'27" 经度: 121°25'23"	0.499	2.84
		2		0.438	2.81
		3		0.550	2.78
	2019.10.18	1		0.815	2.64
		2		0.744	2.63
		3		0.795	2.37
注塑车间外 WQ5	2019.10.17	1	纬度: 29°28'27" 经度: 121°25'23"	-	2.98
		2		-	3.46
		3		-	3.25
	2019.10.18	1		-	2.50
		2		-	2.72
		3		-	3.02
最大值				0.815	3.46

表4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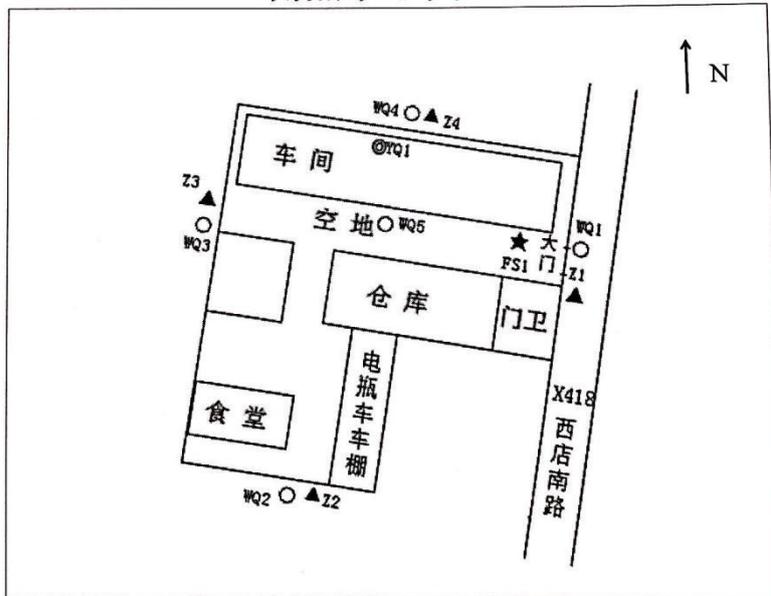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19.10.17	1	17.0	99.8	1.8	东北	晴
	2	23.0	101.6	2.4	东北	晴
	3	21.0	101.2	2.0	东	晴
2019.10.18	1	18.0	101.4	0.8	北	晴
	2	23.0	101.8	1.3	北	晴
	3	27.0	101.8	1.6	北	晴



表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点位坐标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19.10.17	厂界东侧 (Z1)	纬度: 29°28'27" 经度: 121°25'23"	07:36-07:37	57.2	23:45-23:46	48.7
	厂界南侧 (Z2)		07:41-07:42	51.7	23:27-23:28	47.2
	厂界西侧 (Z3)		07:45-07:46	53.4	23:33-23:34	43.3
	厂界北侧 (Z4)		07:51-07:52	57.4	23:38-23:39	44.1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2019.10.18	厂界东侧 (Z1)	纬度: 29°28'27" 经度: 121°25'23"	07:50-07:51	58.3	22:23-22:24	43.8
	厂界南侧 (Z2)		07:54-07:55	54.0	22:17-22:18	47.5
	厂界西侧 (Z3)		07:59-08:00	54.2	22:31-22:32	45.3
	厂界北侧 (Z4)		08:06-08:07	58.1	22:37-22:38	48.5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测点示意图



备注: ★-废水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噪声监测点

END

附件 5. 宁海县双方机电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宁海县双方机电有限公司

年产塑料手电筒 150 万个、喷雾器 10 万个项目监测方案



一、有组织废气

1.1 有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记录排气筒高度

2、无组织废气

2.1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 共 2 天	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注塑车间外布一个点	非甲烷总烃		

二、生活污水

2.1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2.2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4 次/天, 共 2 天

三、厂界噪声

3.1 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3.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间各 1 次, 共 2 天

注: 监测时应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附件 6. 宁海县双方机电有限公司油烟净化器相关材料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ZY-2017-0406-02 小型

检验报告

产品名称: TZL-DG-4 型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

委托单位: 北京天之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认证检测

检测日期: 2017 年 4 月 6 日



北京中研环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北京中研环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检验报告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ZY-2017-0406-02 小型

第 1 页 共 2 页

产品名称	TZL-DG-4 型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	商 标	/
受检单位	北京天之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规模类型	小
生产单位	北京天之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	TZL-DG-4 型 (4000 m ³ /h)
采样地点	北京天之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	抽样时间	2017-04-06
样品数量	平行样不少于 5 个	抽样者	张磊 陈敏
抽样基数	2	原编号或生产日期	20170226
检验依据	GB 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HJ/T 62-2001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试行）		
检验项目	1. 技术文件、产品外观、标牌、说明书 2. 本体阻力、极板间绝缘电阻、控制箱接地电阻 3. 烟气含水率、本体漏风率、去除效率		
检验仪器及编号	崂应 3012H 皮托管全自动烟尘油烟采样仪 MI-6 红外测油仪		
检验结论	按以上检测依据对 TZL-DG-4 型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进行检测,其各项指标均符合标准要求。		
备 注	/		

签发: 杨明

审核: 李时慧

报告编制: 张磊

北京中研节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实验室）检验项目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ZY-2017-0406-02 小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评定
1	技术文件	/	图纸、设计说明书、企业标准齐备	齐全	合格
2	产品外观	/	应平整光洁，便于安装、保养、维护。静电式设备应有醒目的安全提示。	完好	合格
3	标 牌	/	符合 GB/T13306	有	符合
4	说明书	/	符合 GB/T9969 并注明设备保养周期和使用年限	有	符合
5	净化器本体阻力	Pa	复合式（静电+光解）<600	121	合格
6	控制箱接地电阻	Ω	<2	0.2	合格
7	静电式设备极板间绝缘电阻	M Ω	≥ 50	1100	合格
8	湿式净化设备出口烟气含水率	%	<8	/	/
9	设备本体漏风率	%	<5	0.5	合格
10	额定风量值	m ³ /h	/	4000	/
11	正常运行使用时间	年	≥ 1	>1	合格
12	额定风量下净化效率	%	小型： ≥ 65 K=0.85	79.5	合格
13	80%风量下净化效率	%		79.3	合格
14	120%风量下净化效率	%		79.0	合格
15	额定风量下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 2	0.85	合格
备 注		检验合格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CCAEPI-EP- 2017-400

持证单位名称: 北京天之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持证单位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北清路1号院3号楼1单元505

生产厂名称: 北京天之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加工基地

生产厂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玉石井东街

产品名称: 静电光解复合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产品型号: TZL-DG型 [风量 (m³/h): ≥2000~≤20000]

产品标准/技术要求: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

(试行) (HJ/T62-2001)

认证模式: 产品检验+工厂(现场)检查+认证后监督

发证日期: 2017年秋第17日

有效期至: 2020年7月17日

发证机构: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签发人: 易斌



本证书有效性查询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宁海县双方机电有限公司 年产塑料手电筒 150 万个、喷雾器 10 万个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1 月 5 日，宁海县双方机电有限公司根据《年产塑料手电筒 150 万个、喷雾器 10 万个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海县双方机电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西店镇邵家村，主要有注塑机 13 台、粉碎机 3 台、空压机 1 台等生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塑料手电筒 150 万个、喷雾器 10 万个生产规模。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9 年 3 月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海县双方机电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手电筒 150 万个、喷雾器 10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19）48 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本项目于 2019 年 6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19 年 9 月竣工，并于 2019 年 10 月进行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8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海县双方机电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手电筒 150 万个、喷雾器 10 万个项目，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西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废气

主要为注塑废气、粉碎粉尘、食堂油烟。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车间整体换风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正常生产仅运行 3 台注塑机，换气风量需要量较小；废塑料件和边角料粉碎工序设于独立房间，粉碎粉尘加帘密闭抑尘；食堂油烟通过 TZL-DG-4 型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来自注塑机、粉碎机、空压机等机械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减震垫和关闭门窗等方式来降噪。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注塑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等生产固废粉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桶暂存后由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五) 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2019 年 10 月 17 日~10 月 18 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2、废气

监测期间（2019年10月17日~10月18日），注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注塑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2019年10月17日~10月18日），本项目厂界噪声昼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海县双方机电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手电筒150万个、喷雾器10万个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总体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审议验收组结论：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七、验收组成员信息表

参会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组长	俞燕行	宁海县双进机电	副总	15968908999
专家成员	王尔勤	宁波市标准化协会	主任	13203702566
其他成员	周路路	宁波市蓝推洲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5267877311

宁海县双进机电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5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海县双方机电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手电筒 150 万个、喷雾器 10 万个项目环保设施于 2019 年 9 月竣工。宁海县双方机电有限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宁海县双方机电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手电筒 150 万个、喷雾器 10 万个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供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2019 年 10 月，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出具“YLE20190157”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9 年 11 月 5 日，宁海县双方机电有限公司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海县双方机电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手电筒 150 万个、喷雾器 10 万个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

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结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水、废气、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企业已设有环保组织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海县双方机电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5 日